

新北市政府對新北市烏來區公所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總表

範圍	評分項目	配分	得分	主政機關	評分說明
年度預算編製情形 (52分)	一、年度預算之編製，有無依預算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新北市各機關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本府對新北市烏來區公所補助作業原則或行政院訂定之相關規定及新北市審計處前年審查意見改進並於規定期限前送達本府。	15		主計處	(1) 年度總預算(案)於規定期限內送代表會及本府者，2分。 (2) 對本府及新北市審計處就前一年度總預算或追加(減)預算審查意見已改進者，3分。 (3) 追加(減)預算依相關法令辦理者，3分。 (4) 新北市政府對新北市烏來區公所補助作業原則第三點規定事項所需經費皆已納入年度預算者，7分。
	二、歲入歲出餘絀及改善情形。	5		主計處	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編列當年度歲入及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收入總數大於或等於歲出者，5分。
	三、經常收支平衡情形。	4		主計處 財政局	(1) 經常收入與經常支出之編列符合經常門與資本門劃分原則者，2分。 (2) 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所編列當年度經常收入大於或等於經常支出者，2分。
	四、歲入預算高估情形。	9		財政局	(1) 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所編列之中央及本府補助收入有核定文號及其他依據者，3分。 (2) 當年度總預算歲入扣除補助收入後之數額較前3年度決算(或審定)平均數增加未達8%者，但有正當理由之數額得扣除後計算增加率；或前3年度預算達成率(不含保留數)均超過100%者，3分。 (3) 上年度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歲入扣除補助收入後之數額，其預算達成率(不含保留數)達85%以上者，3分。
	五、歲出預算高估情形。	3		主計處	(1) 當年度人事費預算較前年度決算數無增加超過10%情形者，1分。 (2) 當年度有通案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方予編列統籌支撥科目「調整待遇準備」預算者，1分。 (3) 其他各項預算經檢視結果，編列數額較實際需求數無明顯偏高者，1分。

	六、社會福利支出編列情形。	3		主計處	(1)未有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者，1分。 (2)未有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者，1分。 (3)未有自行辦理之福利措施且編列金額大者，1分。
	七、法律義務支出編列情形。	4		主計處	當年度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如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等保險費、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及因年金改革每年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全數挹注退撫基金等已編足者，4分。
	八、災害準備金編列情形。	3		主計處	編列之災害準備金(含相同性質之經費)未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1%者，3分。
	九、共同性費用項目編列情形。	6		主計處	當年度預算編列之共同性費用項目符合「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共同部分」及「新北市各區公所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者，6分。